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下達  
生效

二、委員會之人員為無給職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一人兼任；幹事一人，由秘書室同仁一人兼任。

（一）捐款累積金額未滿新臺幣 5,000 萬元整，置委員 8 人，由本所民政課、社會課、經建課、兵役課、人文課、秘書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主管兼任。

（二）捐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以上者，除前款人員外，並增聘捐款人代表或本所以外之人士一至數人擔任之。